

证券代码：873945

证券简称：华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昕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,7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彬、沈震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列明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